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纳税指引

——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1年3月

二、税收优惠政策答疑

问题5：企业招用退役士兵企业所得税是否有优惠？当年未减完的可以结转下年抵减吗？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第二条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算减免税总额，企业在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延续执行支持和促进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宁财（税）发〔2019〕381号）规定：“三、对我区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税收定额标准上浮50%，即按每人每年9000元为定额标准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感谢观看

